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4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旅环境(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因市场波动等因素,使金融资产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相关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市场波动情况,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

2. 投资资金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  
3. 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5. 投资方式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财务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财务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旅环境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沁园路517号。  
9. 会议登记事项  
1. 议案名称及提案编号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择打勾的栏目以“√”表示)
100	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本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入股票账户卡;  
(3)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2.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在2025年3月6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代理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通知附件2。  
2. 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沁园路517号 劲旅环境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晶晶 陈露 联系电话:0551-64282862  
传真号码:0551-65588979  
E-信箱:securities@jlh.com

5.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0”。  
2. 投票简称为“劲旅环境”。  
3. 申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注:在投票系统相应栏目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反对”“弃权”“√”“×”“0”。“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选择打勾的栏目以“√”表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注:在投票系统相应栏目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反对”“弃权”“√”“×”“0”。“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市场波动情况,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

2. 投资资金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  
3. 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5. 投资方式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财务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财务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旅环境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5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网络投票系统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董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董耀女士简历  
董耀女士,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知识产权法专业。历任深圳市诚品荣华青年发展中心总监。2024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人事部部长。  
董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事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翔先生、龚军辉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审亚太事务《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审亚太事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王翔先生、龚军辉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龚军辉先生工作安排原因,中审亚太事务现委派王翔先生、吴雪龙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翔先生(项目合伙人)、吴雪龙先生。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雪龙先生,于201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事务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中审亚太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吴雪龙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吴雪龙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中审亚太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雪龙先生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许家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职工代表监事许家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许家铭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家铭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家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许家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董耀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董耀女士简历  
董耀女士,199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知识产权法专业。历任深圳市诚品荣华青年发展中心总监。2024年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人事部部长。  
董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04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报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9,123.31	390,628.26	37.39
营业利润	110,648.42	126,207.21	-12.82
利润总额	110,760.68	127,459.09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45.22	94,225.31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357.41	92,308.46	-1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9	-1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7	12.82	减少2.45个百分点
总资产	2,054,954.47	1,954,683.69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6,495.86	819,128.64	5.78
股本	161,011.59	161,011.59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	5.38	5.09	5.78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06.50亿元,较期初增长5.64%;负债总额104.86亿元,较期初增长4.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6.65亿元,较期初增长5.78%。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45%。

影响本期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37.39%,主要系新增汉宜高速改扩建项目建设业务收入,以及成品油销售业务收入较2023年增长,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6.22%,主要系2023年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冲回坏账准备。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机械 编号:2025-007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日发机械;证券代码:002520)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及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主流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以及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22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乔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乔毅: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一是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你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你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及收入确认政策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是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2022年8月18日,你公司经审议通过将闲置的1.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随后你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2024年8月16日披露尚未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超过十二个月。你公司于2024年2月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第(二)项。  
你公司应进一步规范规范控制,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自查,采取有效措施改正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尽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件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并以此为契机,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将在要求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23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5)236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一是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你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你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及收入确认政策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是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2022年8月18日,你公司经审议通过将闲置的1.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随后你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2024年8月16日披露尚未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超过十二个月。你公司于2024年2月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第(二)项。  
你公司应进一步规范规范控制,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全面自查,采取有效措施改正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尽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件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监管关注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并以此为契机,认真吸取教训,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将在要求期限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尽责,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收到《监管关注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市场波动情况,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

2. 投资资金  
公司和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  
3. 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 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5. 投资方式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其他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财务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财务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会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劲旅环境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